

簽 112年9月22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

二、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淨惠 0922 112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922 1607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922 1613

會辦單位

加會就輔組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業界導師承辦同仁，敬會組長、中心主任。

約用組員 黃珊珊 0922 1622

約僱事務員 左燕貽 0926 1403

決行

辦事員 劉逸萱 1003 1001

專員 詹惠萍 1003 1442

綜合業務組長 徐秀鳳 1003 1502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10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1032

茲收到貴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紙本申請單，敬請依要點辦理活動及核銷事宜，爰配合補助經費之計畫結案期程，調整於第10-週112年11月17日(五)完成活動辦理，112年11月22日(三)前繳交成果與核銷資料，以利後續費用核銷。

專案社工師 徐啟維 0928 1002

助理教授兼職涯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長 呂思齊 1002 1600

副教授兼職涯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姜祖華 1002 1653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碩班 7704 教室暑假期間翻新，研究生 7901 教室增設影印機 1 台。
2.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敬請教師協助配合於 9 月底前填報完成。
3. 大學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大學每班 2 位，敬請同學於 9/22(五)前交至系上。
4. 請專題各組於開學第二周完成初稿，並請系上老師協助同學個人職涯發展晤談表。
5. 112 年度第二次分配可支用業務費為\$152,333，預估必要支出使用情況如下。

本年度預估必要支出項目	系業務費支出金額
1. 專題指導業務費(2,000*24 組)	48,000(執行中)
2. 碩班教室電腦主機 10 台新增記憶體	11,000(已執行完成)
3. 三年級實習成果發表 6 月 7 日整天活動學生誤餐費(100*125 人)	12,500(已執行完成)
4. 6' *8' 台製手拉投影布幕(7704 教室更新)	4,100(已執行完成)
5. 下半年全系教學用 A4/A3/B4 影印紙(950*12 箱)	11,400(已執行完成)
6. 教學用有線麥克風(550*4 支)	2,200(已執行完成)
7. 教師暑期 7/3 台北研習出差費(1400 元*3 人)	4,200(已執行完成)
8. 實習表單歸檔資料夾(A3 三孔一打)	3,612(已執行完成)
餘 額	55,321

112.6.1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報告餘額	55,321
預估支出摘要	支出金額
日常系上行政事務雜支(會議餐費、郵資、文具)	6,500
7901 研教室影印機租賃 1 台(112.9-112.12)	5,560
下半年教學與教室軟硬體修繕維護費用	10,000
餘 額	33,26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要點名稱，並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考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 作業要點 」及成立「 財政稅務系實習委員會 」，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 (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 合作，至 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 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 (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中華電信合作，至中華電信各營業所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二、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繳交實習指導老師，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導師輔導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業界導師輔導活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本系擬聘請 2 位業界導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股長陳建新及台新銀行劉方宇外匯交易員，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請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張瀨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習課實施準則」，訂定「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財政稅務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與實習。

第二條 實習期間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
二、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320小時(含)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
三、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
一、三年級下學期四至六月份進行「財稅實務實習」，共計320小時：
(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合作，至國稅局指定之實習場所協助民眾報稅。
(二)與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客服中心(例如：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合作，至電信各營業所話務中心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
二、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進行「會計實務實習」，共計160小時：
(一)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
(二)公、民營企業之會計、財務及審計等相關部門。
(三)其他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
(四)上述實習單位由本系協助安排，於每年4月15日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再由學生於4月30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

第四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說明實習課程、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
三、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應主動告知本系，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四、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應定期召開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第五條 實習評量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學生應努力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者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
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三、學生於實習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
四、學生於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與滿意度調查」，逕寄本系。
五、實習成果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之評量(50%)，包含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

(二)訪視評量(10%)。

(三)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20%)。

(四)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20%)。

第六條 實習申訴與轉介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其他困難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由實習老師協調與輔導之。如仍未能改善，得由實習老師報經系上准許後，准予學生提出辭呈，該生若無重新進行實習，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第七條 「學生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由選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選之。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界導師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學年度: 112 申請日期: 112年9月19日

科系	財稅系	申請人/ 聯絡方式	許義忠 0931801810
業師姓名	陳建新	性別	男
連絡電話	0928593451	e-mail	
學歷& 經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股長		
服務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科	職稱	股長
活動主旨			
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及面試技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職涯及未來發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輔導場次: <u>1</u> 場, 共 <u>2</u> 節(活動鐘點費2000元/節, 每場次至多給付兩節)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交通費 <u>0</u> 元(上限1580元/1場)			
業師姓名	劉方宇	性別	男
連絡電話	0937378072	e-mail	louisjuld@gmail.com
學歷& 經歷	University of Maryland, 財金碩士 台新銀行 儲備幹部 凱基銀行 儲備幹部		
服務單位	台新銀行	職稱	MA
活動主旨			
輔導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及面試技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職涯及未來發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輔導場次: <u>1</u> 場, 共 <u>2</u> 節(活動鐘點費2000元/節, 每場次至多給付兩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交通費 <u>1580</u> 元(上限1580元/1場)			
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師在職證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主任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備註: (1)申請表以「系」為單位, 業界導師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將該次系務會議記錄簽呈加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或提供紙本「系務會議記錄」, 以利業界導師活動審核。
 (2)業界導師為每學年一聘, 如每學年度第2學期名單與第1學期一樣, 第2學期只需繳交本「申請表」, 無須再經系務會議審核。